

#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平政办函[2021]4号

##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县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协调机制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以下简称《未成年人保护法》)要求,进一步加强对我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更好地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的通知》(晋政办函[2021]67号)精神,县人民政府决定将“平顺县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调整为“平顺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县委、县政府的有关工作要求,执行法律法规要求;统筹协调全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研究审议未成年人保护重大事项;督促检查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落实法律法规

制度情况和完成任务情况,对履职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乡镇和部门强化督办问责;督办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重大案件处置工作;总结、推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验,组织开展统计调查、宣传教育和表彰奖励工作;统筹协调全县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组成人员

主任: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主任:分管民政工作、教育工作、公安工作的副县长,县民政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委网信办、县人大社会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教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统计局、县医疗保障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科协、县残联、县工商联、县烟草专卖局、县政府妇儿工委办公室、县关工委主要负责人。

## 三、其他事项

(一)平顺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主要承担委员会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民政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常务副主任由县民政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县委网信办、县法院、县检察院、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卫体局、团

县委、县妇联分管负责同志兼任,各成员单位的联络员同时作为办公室成员参与具体工作,联络员由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根据工作需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可调整成员单位组成,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委员会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委员会办公室提出,报委员会主任批准;办公室成员(联络员)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二)不再保留“平顺县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联席会议”,相关职责由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承担。



(此件公开发布)